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产教融合集成平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小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959.42万元，资产总额为122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总控单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959.42万元，资产总额为122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原料仓储单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959.42万元，资产总额为122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成品仓储单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959.42万元，资产总额为122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数控加工单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959.42万元，资产总额为122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装配单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959.42万元，资产总额为122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螺丝锁固及激光打标单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959.42万元，资产总额为122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程序烧录及功能检测单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959.42万元，资产总额为122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激光导航 AGV（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959.42万元，资产总额为122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订单管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959.42万元，资产总额为122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仓储管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959.42万元，资产总额为122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制造执行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959.42万元，资产总额为122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智能决策分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959.42万元，资产总额为122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数字孪生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959.42万元，资产总额为122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教学资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959.42万元，资产总额为122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原康尼可视化产线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959.42万元，资产总额为1229.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设计、调试、实施费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959.42万元，资产总额为122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投标产品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